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自願公告

### 有關一宗中國法院訴訟的最新消息

此乃由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29日、2012年5月31日及2012年6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4月24日，法院已發出有關法院訴訟的審訊判決(「該判決」)，其分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作出判令：

- (i) 使該協議所述由上海証大置業及綠城嘉和分別向買方轉讓上海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100%股權的約定無效；
- (ii) 使有關上海証大置業向買方轉讓上海証大五道口100%股權(「上海証大五道口轉讓」)並於2011年12月29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無效；
- (iii) 使有關綠城嘉和向買方轉讓綠城合升100%股權(「綠城合升轉讓」)並於2012年1月12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無效；及
- (iv) 使上海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的擁有權分別恢復至上海証大五道口轉讓及綠城合升轉讓前的狀況。

本公司已審閱該判決，而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就該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提出上訴，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須於送達該判決之後15日內向法院提交上訴文件。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正式提出上訴的情況下，該判決不可強制執行，亦不會生效。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1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中國的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綠城中國的非執行董事為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綠城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